

全民健康保險代位可行不可行？

卓俊雄*

【個案介紹】

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6日，甲幫自己開設之養護之家向A產物保險公司（下稱A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嗣於106年5月某日，養護之家發生火災，導致受照顧之長者乙遭受燒傷入院接受治療，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支付醫療費用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9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向A公司代位請求給付醫療費用。A公司則主張，甲所投保之意外險屬於傷害險，故依據保險法第130條準用第103條規定，健保署不得主張行使代位請求權。再者，如甲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屬於責任保險，健保署行使代位請求權時仍需證明甲對乙之損害須負賠償責任。試問，A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5號判決）

【本案爭點】

本案所涉及之爭點主要有：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究竟屬於傷害險還是責任保險？2.健

保署行使代位求償時，是否應有保險法第94條第二項之適用？

壹、健保法代位求償之立法沿革

查健保法有關代位求償第95條之規定，原列於同法第82條，於94年修訂時增訂第2款、第3款及第2項¹，擴大代位求償之範圍，而當時修正理由謂：「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之與會人員，一致認為保險事故如果係可明確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所導致，全民健保之保險人於給付後，應向該第三人代位求償，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基於上述理由，增訂公共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為代位求償範圍²。

綜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之代位權，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下之政策結果，主要係基於保險補償終局負擔之公平性以及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之財政負擔而設³。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註1：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註2：葉啟洲（2015），《保險法實例演習》，第238頁，元照出版。

註3：葉啟洲，同前註，第239頁。全民健保代位求償相關問題之研究，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四年委託研究

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屬性分析

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品名稱使用「意外」字眼，故可能使民眾將該商品名稱「意外」誤認為其性質屬於傷害保險之一。然依保險法第131條可知，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對於前開意外傷害，主要認為意外事故之原因，須非被保險人本身原因所導致，而應係被保險人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所引起，且該事故之發生，尚須具備突發性及不可預見性等要件，方屬傷害保險承保之保險事故。再者，同法第90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可知，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依法對於第三人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而於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主要係被保險人基於免除其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目的，而與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以達到分散風險及填補消極財產之損失。

再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

事故。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基此，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顯然係以被保險人依法對於第三人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為承保範圍，並非以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作為承保風險，自屬責任保險之範疇，而非傷害保險。

參、健保署向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是否仍有保險法第94條之適用

另值得注意者是，本案甲基於法律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特定機構或場所所有人及使用人等，是否得基於公共利益或保障受害第三人等因素，逕而排除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第三人直接請求權有關以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前提要件之限制。對此，國內司法實務持排除保險法適用者，認為主管機關要求強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目的，即在於保障在公共場所消費之眾多不特定第三人，故第三人於被保險人處所發生損害時，即可向保險人求償。（如臺灣高等法院95年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亦有持否定見解者則認為，業者基於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管理規範，核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僅有拘束下級機關、屬官、機關內部秩序、運作之效力，並無拘束保險人等經營業者以外第三人權利義務之效力。公共意

計畫報告，研究機構：國立政治大學，主持人：林勳發，研究期間：1995年6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第34頁。

外責任保險既為責任保險，自不因被保險人因主管機關要求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得將該保險契約之性質變更為公共強制責任險，故仍有保險法之適用。（如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46號民事判決）。

至於，國內學者⁴則認為縱認係依法規強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行使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仍須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確定為必要，方符合「無責任，即無責任保險賠償」之責任保險基本原理。

對此，本人也認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不因是否係屬強制投保而有差異，且本質上仍屬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遵守責任保險基本原理及適用保險法有關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是以，第三人直接向責任保險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賠償者，自應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確定為必要，並不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否屬於強制保險或公

共利益而有差異。

肆、結語

本案例中，甲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於責任保險之一，本質上並非傷害保險，故無保險法第130條準用103條之適用問題。另，甲雖係基於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無論是否強制投保，仍須適用保險法中有關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故健保署依據健保法第95條之規定向A公司請求支付醫療費用時，仍須負舉證之責。故A公司尚得依據保險法第94條之規定，請健保署證明甲之肇事責任與賠償金額。俟A公司於收到上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即應給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給健保署，始符合保險法之規定。故本案A公司主張依據保險法第130條準用第103條規定，健保署不得代位行使甲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並不可採。

註4：參汪信君、廖世昌（2017），《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4版，第279-282頁。